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 桃汽櫃貨德字第 18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「推動民間企業與政府間公文電子交換作業」一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監理站 111.09.30 竹監桃站字第 1110297428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章	111年10月5日
	總號 335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函

180

320009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
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桃站字第11102974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新竹區監理所推動民間企業與政府間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說明)

地址：33006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

承辦人：安熙眾

電話：03-3664222分機302

傳真：03-3778217

電子信箱：emu600@thb.gov.tw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「推動民間企業與政府間公文電子交換作業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行政院推動公文電子化處理方案以來，已陸續有許多公司商號、法人、事務所、公會、協會等民間組織(團體)採行公文電子交換方式，收發未涉機敏性公文，不僅大幅縮短公文傳遞時間，在節約雙方公文往返所費郵資與人力方面亦有顯著成效。
- 二、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踴躍申請公文電子交換系統，另檢附「新竹區監理所推動民間企業與政府間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說明」(如附件)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站長黃成民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

理事長范文德

總幹事姚宗宗

幹事簡家茵

新竹區監理所推動民間企業與政府間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說明

自行政院推動公文電子化處理方案以來，已陸續有許多公司商號、法人、事務所、公會、協會等民間組織（團體）採行公文電子交換方式，收發未涉機敏性公文，不僅大幅縮短公文傳遞時間，在節約雙方公文往返所費郵資與人力方面亦有顯著成效。

民間企業申請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辦理流程：

- 請各企業（指公司商號）洽詢經濟部申請「工商憑證 IC 卡」，嗣經取得該卡，請至經濟部「商工電子公文交換服務系統」首頁「檔案下載」區，下載電子公文交換作業申請書，依附註之說明詳實填寫，並掛號郵寄至經濟部商工電子公文交換服務維運團隊（地址：220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 2 段 50 號 11 樓）申請，如有疑問，請逕洽該團隊諮詢。經濟部商業司諮詢專線：070-101-01050。
- 至於公會、協會等組織（團體），請至「XCA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」網站，依憑證申請作業流程之說明，申請「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」，嗣經取得該卡，再電洽公文資訊服務中心（電話：02-2503-0030）申請電子公文交換作業。